

校企合作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惠州市旭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充分发挥学院为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加快打造具有国际水平的现代技工教育体系，培养更多具有良好专业知识、实际操作技能和职业素养的高素质、高技能应用型人才，促进学院深化教育改革、提升教育培训质量，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加快产业升级，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宗旨

（一）以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按照“资源共享，优势互补，责任同担，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建立长期、紧密的合作关系。

（二）以解决企业的人力资源需求及优化升级为基础，确立双方在技工教育和培训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双方建立稳定、深度的合作关系。

二、合作方式及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合作方式及内容如下（一）（二）（三）（四）项，未尽之处，可另做补充协议。

（一）就业推进、优先录用优秀毕业生

合作内容描述：甲方根据乙方的用工要求与需求计划，在每年的毕业时期，为乙方推荐学生，并协助乙方完成招工计划，做到优先推荐、优生优用。

（二）企业在职工技能提升培训、鉴定服务

合作内容描述：为使乙方在职工的专业技术与职业资格等级得到提升，乙方在职工来甲方（或甲方委派专业老师到乙方）进行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的培训，并进行实操动手训练，根据国家的技能鉴定要求进行职业资格等级考试与鉴定，合格者给予颁发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三）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基地

合作内容描述：甲方根据自身专业设置情况、人数及乙方的岗位需求、技能要求，甲方在乙方挂牌建立“惠州市技师学院实习实训基地”，乙方在甲方挂牌设立“惠州市旭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培养（训）基地”。双方均同意在对外发布信息中使用共建基地的名称，并开展教学、科研及产学研等方面合作。

（四）产品研发、工艺改进

合作内容描述：为了提高甲方教师的教研能力以及乙方的研发能力，甲乙双方就资金、场地、人员、技术等方面进行友好协商，达成产品研发、工艺改进合作，其中，由乙方提供原材料、资金，甲方提供人员和技术支持，对于双方研发的成果进行申请专利，双方共同拥有专利所有权。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年12月9 日起至 2025年12月8 日止。合作期限为 五 年，双方可根据合作意愿和实际情况续签合作协议。本次合作结束后，双方可共同商议开拓新的合作领域，建立新的合作意向或修订合作内容。

2、守约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协议。

六、争议解决方法

1、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按照补充协议的规定履行。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七、合同效力

1、合作协议一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生效。

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惠州技师学院

代表（或授权）人：
(盖章) 合同专用章

2020年12月9日

乙方：惠州市旭胜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或授权人）：

(盖章)

2020年12月9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惠州市技师学院与惠州市源诚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 共建汽车维修（大型客货车驾驶）试点专业合作协议

甲方：惠州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惠州市技师学院合同号
HZTI 2018-10

乙方：惠州市源诚驾驶员培训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是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公办技师学院，占地面积 600 多亩，总投资 11 多亿元，拥有教师 300 多人，在校学生达 1 万多人，其中，汽车工程系实训场地建筑面积达 13000 多平方米，教学设备近 2000 万元，拥有教师 40 多人，在校生近 1500 人。

乙方是具有汽车大车驾驶培训资质的培训学校，训练场占地实用面积约 10 万平方米，拥有 80 多位汽车驾驶教练和 200 多部教练车，有 10 多年的驾驶员培训资历，现年培训量达 1 万多人。

为适应市场经济的发展，努力为社会输送更多汽车维修（大车驾驶）专业实用型高技能人才，开设汽车大车驾驶课程，提高汽车专业建设内涵。按照真诚合作，优势互补的原则，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共同申报汽车维修（大车驾驶）试点专业，具体协议如下：

一、合作期限与内容

第一条：甲乙双方开展合作期限为六年，从 2018 年 7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30 日止。

第二条：甲乙双方共同向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安厅申报汽车维修（大车驾驶）试点专业，申报成功后共同建设汽车维修（大车驾驶）试点专业并实施教育教学。

二、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乙双方负责汽车维修（大车驾驶）试点专业申报工作，申报成功后，甲方负责除汽车驾驶实训和考证之外的所有教育教学工作。

第二条：甲方负责学生汽车驾驶训练时间具体安排工作，备案的甲方教练车、教练员可凭卡出入校区。

第三条：甲方在学生自愿的情况下协助乙方开展汽车驾驶实训教学。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一条：甲乙双方负责汽车维修（大车驾驶）试点专业申报工作，申报成功后，乙方组建一团队负责技师学院汽车驾驶实训教学和考证工作。

第二条：乙方负责提供汽车驾驶实训场地以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乙方负责提供驾驶培训车辆、教练员；按照教学大纲培训机动车（A照）驾驶人员。有给乙方备案的教练车、教练员可凭卡出入甲方校区。

第四条：乙方对汽车维修（大车驾驶）试点专业学生按相关规定统一收费并给予适当优惠，乙方实行一站式收费，培训过程中不得另行加收任何费用。乙方负责学生驾驶实训期间的安全管理，完全承担安全事故责任。

三、其它相关事宜

第一条：乙方每年给汽车维修（大车驾驶）试点专业学生颁发奖学金。

第二条：乙方负责汽车驾驶实训所有的相关手续，甲方给予积极地配合。

第三条：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可协商续签协议或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考虑与乙方进行汽车驾驶实训方面的合作。

四、违约责任

第一条：乙方在实训教学过程中，汽车维修（大车驾驶）试点专业学生不是因为特殊情况（如开除、转校）不予退学处理。

第二条：本协议一经签订，双方必须严格履行。除政策性变化等不可抗拒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行为，双方均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责任。

此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此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



2018年2月1日



2018年2月1日

项目合同编号:

温州市技师学院合同
WTTI 2019-23 号

校企双制（全日制）冠名班合作办学协议书

温州市技师学院

温州市技师学院

2022 年 3 月 28 日

校企双制（全日制）冠名班合作办学协议书

甲方：惠州市技师学院（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广东辉达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充分发挥学院为当地社会、行业和企业服务的功能，促进学院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校企双制办学，促进企业建立现代化的职工培训体系，加快产业升级，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合作，建立稳定、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共同发展的原则，就“订单式”校企双制（全日制）班达成合作协议如下：

一、合作原则

甲方提供学位、乙方提供岗位，共同招生培养、共同考核评价，实现校企共赢。

二、培养岗位

乙方所需生产一线管理人员、班组长、技术工人。

三、学制及教学模式

（一）学制：3年

（二）教学模式：校企双制全日制班

1. 校企双制（全日制）班分别由企业冠名“汽车钣金与喷涂辉达班”。

2. 校企双制（全日制）班的人才培养计划与课程内容由企业岗位的需求来确定，甲乙双方共同组建教学及管理团队并开展教学。

四、招生

（一）招生计划

1. 选取 201831 汽车钣金与喷涂班为合作冠名班。

2. 2018 年以后合作招生的专业和人数随企业发展对岗位需求的变化允许做相应调整，具体双方协商确定。

（二）招生要求

1. 招生以甲方为主，乙方为辅，共同招生。（选取在校班级的不再按以下要求进行招生）。

2. 甲方在进行校企双制全日制班招生宣传过程中，乙方给予相应配合；乙方在本企业广泛开展宣传，要充分发动企业员工动员其亲属报读相应校企双制全日制班，在招生中可采取一定的激励政策。

（三）学生管理及实习

1. 校企双制全日制班由甲乙双方共同管理，在校学习期间管理以甲方为主，乙方为辅；顶岗实习期间管理以乙方为主，甲方为辅。

2. 校企双制生第三年优先推荐到乙方顶岗实习。

3. 顶岗实习期间企业与 学生签订顶岗实习协议，且学生的待遇与企业员工同工同酬。

五、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与乙方共同制定“汽车钣金与喷涂辉达班”的专业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2. 在学生顶岗实习期间，委派专人负责实习学生的跟踪管理，参与对学生的实习指导工作。

3. 为了搞好“汽车钣金与喷涂辉达班”的教学，定期组织教师到乙方公司短期学习。

4. 对“汽车钣金与喷涂辉达班”学生在校期间进行管理及考评。

5. 组织师资完成校企双制全日制生在校的教学任务。学生在校期间的人身安全等相关责任由甲方全部负责。

6. 协助乙方完成校企双制全日制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教学任务。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与甲方共同制定“汽车钣金与喷涂辉达班”学生的教学计划和课程教学大纲。

2. 按照甲方教学计划，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安排学生到乙方开展顶岗实习需求。双方达成一致后共同确定顶岗实习的内容，安排专人指导实习过程，以培养校企双制生的实际操作能力和职业素质。乙方不得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实习劳动。

3. 负责完成校企双制全日制生顶岗实习期间的教学任务，对顶岗实习学生进行全面的過程评价和考核，为学生的顶岗实习考核提供依据。

4. 定期关心“汽车钣金与喷涂辉达班”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情况。

5. 学生在乙方实习期间的管理和安全由乙方负责，在厂区内发生的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跟踪处理，甲方协助。

6. 提供合适人选与甲方共建师资队伍，协助甲方完成教学任务。

六、 其它约定

1. 乙方在甲方设立“优秀学生奖学金”，每学年按照乙方教学考核标准，对于综合成绩排名前10名的学生进行奖励，合计7000元。

2. 每年技能节赞助奖励学生费用5000元（含广告宣传费）

3. 赞助冠名班每年价值20000元实训耗材费。

- 4、师资培训：对学校老师进行专业技能培训（或可以参加企业内训），每学期至少 1 次；对冠名班的学生进行专业授课，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每次课不于少 4 节课。所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单位各自支付。
- 5、鼎力支持冠名班的学生参加各类技能比赛，对参赛选手的实训耗材、技能提升、师资力量、场地训练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 6、本协议合作期限为 3 年，从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31 日止，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协商可续签。
- 7、双方如有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内容，另一方可随时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 8、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经二十日仍未达成补充协议的，向惠州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 9、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惠州技师学院



代表（签字）：

2018年 3 月 28日

乙方：广东辉达行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代表（签字）：

2018年 3 月 28日